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4086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6/41、A/66/227、A/66/228、A/66/230、A/66/256 和 A/66/25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A/66/258)

1. **Lake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提交了秘书长关于三个关键问题的报告：关注残疾儿童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A/66/230)；关注童婚和迫婚严重影响的关于女童的报告 (A/66/257)；以及关注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6/258)。这些报告有一个共同思路：太多儿童因其性别、身体残疾或出生地而被遗忘，并被剥夺了茁壮成长的权利。

2. 重要的是跳出统计数据，想象残疾儿童的生活。与其他儿童相比，残疾儿童面临更多的营养不良和死亡、极端贫穷、卫生保健不足以及从未上学的风险。数百万残疾儿童经常不必要地被社会排斥。他们也更有可能成为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活动的受害者，而且现有保护制度很难应对他们面临的特殊挑战。

3. 受过教育的女孩更有可能获得公平的待遇，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和保持健康，并自己教育孩子。但是，辍学儿童中半数以上是女孩。未受过教育的女孩更易受到性暴力侵害，而且更有可能被迫早婚。如果当前趋势继续下去，在未来十年，将有超过 1 亿女童早婚，而且与她们的孩子一样，患上与早孕和分娩有关的危及生命的并发症。儿童还生活在贫穷和边远社区，在那些地方，有的无法获得卫生保健或教育，有的是负担不起这些费用，并且儿童死亡率也非常高。

4. 未来应给所有这些儿童更多希望，但这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人们曾经普遍认为关注这些被遗忘儿童花费过高，但这种想法不再令人信服，因为制药和技术进步使得及时救助这些

儿童并改变他们生活变得更加容易。儿童基金会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关注最贫穷儿童所带来的好处，胜过了接触他们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每投入增加一美元，就会降低儿童死亡率高达 60%。向社会领域投资，对于社会的长期发展和稳固极为重要。正如秘书长近期所说，如果没有公平发展，就不会有可持续发展。

5. 在许多领域还须付出更大努力。缺乏残疾儿童数据，意味着很难将他们纳入各项政策并保障他们的权利不受侵害。因此，更好地确认这些儿童和确认需求领域很有必要。同样，仅靠各类方案来保护女孩是不够的，还需要改变排斥女童甚至是危及女童的文化和行为规范。

6. 在这些以及其他方面努力的过程中，儿童基金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开展有价值的合作至关重要。与联合国内其他独立机构合作，会增强效力和成就。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一项标志是普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还称赞那些采取立法和社区一级行动，禁止强迫婚姻和童婚做法的成员国，并希望其他国家效仿之。最后，他敦促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Jung Jin Ho 先生** (大韩民国) 也认为，侵犯残疾儿童权利的规模和严峻程度是隐性的紧急情况。特别让人担忧的是对残疾女童的歧视，以及她们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增加。如果能够进一步介绍女童处境和介绍应对多重歧视的最佳办法，他将不胜感激。

8. **González Jiménez 先生** (墨西哥) 说，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活动，对于儿童个人和社会发展以及儿童充分参与社会至关重要。墨西哥代表团尤为担忧的是，这类暴力活动广泛存在，特别是恐吓与网络恐吓，这已成为造成儿童和青少年自杀的首要原因。而且，保护特殊环境下的儿童也很重要。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活动，需要在权利保护、预防和归还领域将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并且在国家、家庭和社区各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他重申了墨西哥对于实现与儿童福利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9. **Arias 女士**(秘鲁)说,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注重公平的办法不仅是政治上的需要,而且在打击社会上存在的深刻不平等、无视经济发展以及满足最脆弱人群需求方面,具有道德紧迫性。她问,其他机构是否采取了这个办法,并且他们是如何应用这个办法的。她借此机会就儿童基金会在秘鲁所做重要工作,特别是在边远山区所做工作,再次向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

10.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女童报告时,对女童比男童更易受到贫困影响、卫生和教育方面相互影响以及在暴力和虐待方面面临高风险表示担忧。她希望听到提出哪些实际措施,从而确保女童因其脆弱性而受到保护和获得关注。

11. **Morillo-Ruin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她希望继续跟进近期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的两个专题:在照顾儿童方面,社会的责任和国家的角色;暴力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在她所在地区。她非常重视对儿童基金会在这些领域所做工作做出评论。

12.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在承认数据收集的必要性(这是注重公平办法的核心)时,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是如何加强数据收集从而进行更有效规划的,以及鉴于长期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成员国将如何在这方面加以改进。众所周知的是,发展中国家在汇编精确数据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但是精确数据对于成功规划又必不可少。

13. **Lake 先生**(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残疾女童面临的困难应从以下两个层面来加以考虑,而不是简单地研究数据:身心,这让他们遭受的多重歧视扭曲,以及智慧,这让人们意识到,当女童被剥夺受教育权利、不能充分实现她们潜力时,不仅让女童及其家庭遭受巨大损失,而且整个社会也会遭受巨大损失。

14. 事实上,网络恐吓是一个关于性别主流化办法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值得更多、持续地关注,当性别问题和女童面临的挑战不再是单独的话题,而是包括在关于教育和卫生的一般性讨论中时,这一天就会到来。千年发展目标和公平办法在联合国系统内外都取

得了实际进展。儿童基金会没有独占这个办法,他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重视公正以及重视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讨论感到高兴。

15. 残疾女童和贫困儿童面临的挑战确实具有密切联系——教育影响卫生保健、营养影响教育等,因此,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如果贫困社区中的家庭不愿或根本无法为女孩而不是男孩支付学费,那么向父母支付现金的条件是将女孩送进学校。如果女孩因男孩恐吓不愿去上学,儿童基金会还应注重对男孩的公民教育。女孩还可能因为没有女生专用厕所而不愿去上学。儿童基金会将在世界范围内帮助修建有充足设施的学校。

16. 犯罪和暴力活动也是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在美洲,儿童基金会在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统计数据显示,与通过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所挽救的儿童相比,有更多的儿童死于暴力活动。

17. 他同意数据收集非常重要,但同时表示,收集并适时监测数据也同等重要,只有这样,政府和伙伴机构才能更好地管理信息以提供结果。现在评估关于儿童生活方案的最终结果通常要花费长达两年的时间。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建立一套新的系统:在一些国家,这套系统可每6个月监测进展并与政府伙伴讨论调查结果。

18.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去年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超过11 000名与武装组织有联系的儿童得到重新安置;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派)和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所作承诺已付诸具体行动;在苏丹、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斯里兰卡做出的努力已确保当地儿童得到释放;联合国已与阿富汗和乍得政府签署新《行动计划》,以终止招募儿童并确保儿童得到释放。在为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开展的联合行动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自行动开始以来,又有15个成员国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该议定书,使得批准该

议定书的成员国总数达到 143 个。另一个显著进展是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将袭击学校和医院作为秘书长将有关当事人列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的附件的一条理由。安理会还认识到这些机构甚至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继续作为避难和学习场所的重要性。

19.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前一年的一些新情况也敲响了警钟，例如自杀式炸弹袭击利用儿童作为暴力活动工具的趋势，以及空袭中造成的儿童伤亡。她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保护措施，以应对这些问题并确保战争期间不发生儿童伤亡事件。

20. 有关结束冲突期间侵害儿童方面的工作必须全面了解这类侵害和冲突本身的根源。通常是在父母的鼓励和武装团体的煽动下，儿童希望获得食物、住房和保护，才成为战士的。为阻止招募这些儿童，重要的是通过有针对性的发展方案、教育、青年就业计划和生计培训来消除贫困并同时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指挥官的责任。其他一些因素也造成儿童受到侵害：歧视和不平等，对某组织的忠诚感(组织领导人利用命运的不确定性来引诱儿童)，国家和社会结构因冲突而被削弱，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机制不起作用，儿童容易受到虐待。另外，冲突本身虽已结束，但造成社会的军事化，儿童将战争作为规范，将武装领导人作为英雄和楷模，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无所知，这种情况也很常见。

21. 2011 年，特别代表办公室曾设法强调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儿童和公正问题，特别是当儿童不被当作受害者，而是作为犯罪者对待的时候。各国越来越多地逮捕和拘押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这些儿童有时被关押在不符合国际法律文书最低标准的环境中，受到虐待和相当于酷刑的待遇。大量证据表明，失去自由的儿童特别容易被侵犯人权，而且一些国家对儿童进行行政拘留，从来没有对他们提起诉讼。其他国家对于儿童犯下的与武装团体有关的行为提起诉讼，但却不顾国家和军事法庭极少采用未成年人标准。因此，这些儿童经常是在没有必需的法律救助、

父母不在场以及没有明确理解针对其指控的情况下受到审讯。鉴于儿童被迫与武装团体交往以及他们的年龄，应首先将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而不是犯罪者，同时应竭尽全力起诉成年招募者和指挥官。

22. 问责的必要性不可否认：必须让儿童面对他们行为的后果，而且必须使其受害者感觉正义得到了伸张。但是，儿童以及整个社会将从司法系统的其他选择中获益，这些选择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推动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对于恢复性正义有许多非司法选择，这会给被迫成为战士的儿童一个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机会。

23. 在最近访问乍得时，她见到了一名已被联合国释放的前儿童叛军战士，这名儿童后来在援外社和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接受了培训，并已开始从事裁缝生意。尽管还有其他此类联合国成功案例，但是许多儿童仍在夹缝中求生存。结束战争期间儿童犯罪不受惩罚的计划，只有结合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才能取得成功。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向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伙伴提供资源和资助。尽管她了解目前的经济困境，但她敦促各国政府将被遗忘的战争儿童作为他们的优先重点之一。

24.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努力消除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根源，对她的政府来说非常重要，而且她的政府欢迎安理会决议获得通过。她有意听取一些特别代表关于让儿童重返社会最有效机制的评述。

25. Löw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特别关注报告中强调的两个问题：越来越多地利用年幼残疾儿童运输炸弹，以及不尊重拘留规则和标准。重要的是加强跨境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和实施情报收集与分享机制，从而让儿童兵重返社会。她问，联合国将如何鼓励各国、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武装团体对话的组织开展更多的辅助性工作，从而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

26. Schlyt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忆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已指

出，其办公室经常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伙伴合作。Schlyter 女士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协作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27.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贝宁代表团也关注将儿童兵定罪的趋势，这危及到了联合国的工作。这些儿童不应被作为罪犯对待，而应作为受害者，他还问及特别代表已采取哪些措施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28. Thallinger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认为，应采用非司法恢复性问责机制，将其作为对先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替代方案。她问，从司法系统分流所面临的挑战是什么，以及联合国可如何帮助战胜这些挑战。尽管在 12 个月内将大约 11 000 名儿童从武装团体中分离出来令人鼓舞，但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新融合对于确保此类行动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她希望听取对这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评估。

29.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儿童保护伙伴已概述了最佳做法——《巴黎原则》——该原则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给出了关于如何让儿童顺利重返社会的明确准则。该准则确定了让儿童重返家庭以及与家庭和社区合作的必要性，将他们作为独立个体将不利于他们重返社会。建议让他们短期地恢复正常生活，并同时对其家庭进行跟踪。但是，这需要资源。重新思考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提供的培训活动也很重要，这些培训活动通常职业有限，应当制订一些方案让前儿童兵成为医生或律师，就像在哥伦比亚所做的那样。实现这一点的主要障碍是资金，因为捐助者的捐款仅为每名儿童提供 6 个月的资金，这远远不够。她知道境况比较艰难，但是她强调成为一名倡导者，以获得儿童保护伙伴的供资。

30. 独立但互补的机构之间存在有效的协作。作为副秘书长，她召集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 16 个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部门、机

构、基金和方案组成。这个工作组向安理会和大会准备了报告，并提出了其他问题，每年会晤三四次。由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的技术咨商小组包含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机构，每两月举行一次会议，处理当地的所有问题。国家一级的工作组，特别是在冲突地区，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驻地协调员领导，并由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这些工作组通过特别代表办公室向总部报告。他们提供的信息被送交秘书长，并构成他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提交报告的基础。其办公室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他们通过大会与成员国举行了互动对话，另外还与人权理事会和友好国家小组(每两个月)举行了互动对话。她还任命了非政府组织咨商小组，她每两个月与该小组会面并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其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部门之间定期举行非正式会晤。此外，还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发起了《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行动。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即使她的任务规定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特别程序，但是作为副秘书长，她有一个专职部门和身份召集这些组织。

31. 儿童和公正问题受到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在一些新的战场，大量儿童被拘留和被起诉。国际上的各个法庭都裁定，18 岁以下儿童不应被起诉；在塞拉利昂，检察官利用其自由裁量权，将大多数儿童送交真相与和解程序，支持回归社会，而不是惩罚。特别代表办公室对此大力宣传，并敦促各成员国加入一场全球运动，不要将儿童作为战犯对待，因为他们与武装团体有联系时，通常是被迫的，或是在没有理解他们行动所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此负责的人是指挥官。许多国家已选择复原进程，她希望能够劝说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2. Babadoudou 先生(贝宁)问，特别代表能否介绍各国所关注的问题是如何纳入或促成数据收集与处理的。

33. Coomaraswamy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工作队，并

且与将开始着手这些国家相关部委建立的指导委员会共享。如果没有在国家一级进行分享，关于国家的信息就不会被送到她那里。

34. Santos Pai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其第二份报告(A/66/227)，并对其任务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2012年前普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球联合行动证明合作促进了取得进展。她相信，已被载入联合国政策议程的目标能够实现：150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余下的许多国家已承诺批准。

35. 她任期的第二年对于支持跟进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至关重要。这方面至关重要，巩固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开展外派任务、举行专家磋商、推动主题报告以帮助成员国宣传和进行法律审查，并营造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这对于改变广为接受的使用暴力惩罚和教育儿童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在提高关于暴力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意识以及在公开辩论和政策议程中将此问题主流化方面，已经付出了重大努力。这方面的两个重大事件是在人权理事会内关于工作和/或生活在街头的儿童权利的辩论，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一般性评论。她确信，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使《公约》与其他条约步调一致。在区域一级，已做出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重大政治承诺，重申了各成员国和区域组织推动变革的共同决心。治理结构，例如年度同行评审，已建立起来，从而监督执行情况和进展，并通过记录变化和紧急关切向政府提供重要支持，以及帮助确认和发布最佳做法并激励国家努力。

36. 作为一个架桥人和行动催化剂，她有与成员国、其他战略性机构伙伴、民间社会以及儿童和青年人密切合作的特权。与他们一道完成了更快的立法审查、建立了协调良好的儿童保护国家议程、设立了协调机构和部际委员会以及整理了数据和研究，以了解针对

儿童的暴力活动的发生率、根源和风险因素并在一开始就防止暴力活动的发生。

37. 在法律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切实进展。自完成联合国研究报告以来，立法禁止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活动的国家数量几乎已经翻番，而且有一些国家还将禁令载入《宪法》。但是，单靠立法是不够的；如果没有详细的关于程序、职责和问责的条款，禁令不会起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颁布应对特定环境下暴力活动的法律，例如在学校系统中禁止暴力活动。

38. 尽管积极的进展让人深受鼓舞，但是仍然存在诸多挑战。世界上仅有5%的儿童受到立法保护，缩小法律文本与儿童所面临现实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因此，她召集了一次法律改革专家评议会，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机构性和民间社会伙伴大量参与其中。第一个值得注意的结论是，法律改革是强大的国家儿童保护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需要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但只能通过对那些照顾儿童的人进行持续的新闻报道，并进行教育、宣传、能力建设和指导，以及通过对得失的系统评价，才能生效。各国政府必须同时提出有实施计划的主动倡议，特别是确定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其次，已经得到认可的是，尽管应通过禁止以任何形式和在任何环境下暴力侵害儿童的立法来发出明确信息，但具体立法文本的规定也是必不可少的。立法只有基于合理的报道才是有效的。出色的数据和研究能让各国做出及时、正确的决定来预防暴力活动，而不仅仅是表示遗憾并对其做出反应。

39. 因此，她的优先任务是数据和研究。她援引了在坦桑尼亚开展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发生率和数量的独特开拓性研究。调查由一个多部门工作队设计，直观、全面的给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并让坦桑尼亚了解到存在的知识差距。其中尤为重要的是，政府没有简单地公布调查结果，而是制订了有重要回应的政策议程，并设定了最后执行期限，显示了坦桑尼亚坚决解决暴力问题的意愿。此次研究没有涵盖残疾儿童的境况，但她相信，这个问题在第二阶段会得到解决。

40. 这类倡议表明，只要有强烈的政治意愿与共同的紧迫感和决心，各利益攸关方就能够合作并发挥作用，向世界上数百万儿童暴力受害者发出一个信息，即他们并没有被孤立或被忽视。

41. 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开展暴力侵害儿童的全球调查，她希望其中包含儿童的看法和建议。儿童的参与能够有助于联合国的调查研究，她感谢民间社会起草了方便儿童的调查版本。其成果将在 2012 年提交。她希望，在各成员国的帮助下，他们能够为 2012 年之后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

42. **Greble 女士**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对家庭法进行了改革，以对家庭暴力做出更好响应。她希望听取特别代表关于在家庭法律事务 (例如儿童监护和分居诉讼) 中，各国如何更好地处理暴力指控的看法。她还请特别代表阐述报告中提到的计划，即与东盟促进与保护妇幼权益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合作。

43. **Alnsour 先生** (约旦) 对特别代表与阿拉伯地区合作以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意识表示欢迎。他忆及，特别代表曾将自己作为全球儿童的卫士，他问，为开展和维持如此重要的任务，可获得何种资金和人力资源。

44. **Razzou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忆及，报告曾提到建立一个网站，作为各合作伙伴和儿童的网络平台。她问对网站的回应是什么，特别是儿童，另外通过网站能够向他们额外提供何种资源。她还希望听取有关拟议举行的、有区域管理机构代表参加的高层会议，以及更多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倡议的情况。

45. **Brichta 女士** (巴西) 说，巴西非常高兴接待特别代表旨在支持巴西加强法律框架、消除体罚的访问，国会仍在考虑此次访问。巴西代表团同意，有必要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这对于应对侵犯儿童权利必不可少。通过这种方式，巴西已开通了一条国家热线。该热线自 1993 年开通以来，已接到超过 250 万例虐待事件的报告。她对关注学校内暴力活动表示欢迎，并赞同推广全盘、参与性和以

儿童为中心的战略，以确保学校保持安全环境，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暴力活动。

46. **Schlyter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问，任务规定如何建立在协调框架之上，她如何评估与其他联合国儿童权利参与者和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合作，并请进一步说明在区域合作上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重点是在各种环境中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而且她希望知道这种办法与任务如何相关，以及这种办法如何帮助成员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暴力活动。最后，她问，为增进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儿童可做些什么。

47. **Egermark 女士** (瑞典) 说，让儿童拥有一个安全的世界是瑞典各部门的首要任务，而且瑞典是世界上首个禁止对儿童体罚的国家。特别代表已经确认了法律成功改革的特点，并注意到改革正在获得动力。她问及加快法律改革的前景以及国际社会可为此做些什么。她问，在全球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动中，有什么样的机会能够让青年和儿童参与其中，如果还有其他群体，例如残疾女童等，这类参与似乎就显得特别重要。

48. **Skarpeteig 女士** (挪威) 问，结束对儿童性暴力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她希望了解更多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协作和合作有关的情况。

49. **Murillo-Rui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问及报告第 63 段中提到的人权教育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中的作用。

50. **Ahmed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禁止学校系统中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而且犯罪者会受到纪律惩罚，甚至是法律制裁。他问，特别代表确定的暴力活动的根源是什么，特别代表是否拥有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暴力活动发生地点的数据，而且特别代表对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会提出怎样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新技术方面的建议。

51. **Thallinger 女士** (奥地利) 注意到，报告提到将在 2012 年初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禁毒办) 开展专家磋商。她问这次磋商的预期结果是什么，而

且预期结果将如何促进下一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为期一天的关于儿童和司法制度的会议。

52. Santos Pai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事实上,她的任务授权的基础是与区域组织合作。区域组织在联系各方努力、动员支持、分享做法和继续承诺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正与东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东盟委员会已将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活动作为其优先重点,并拟于2012年1月举行一次区域会议。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将分别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行次区域会议。她正在研究召开与其他区域组织的会议,以了解他们面临的特定挑战和好的做法以及加快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53. 鉴于儿童受到操控以及在争端中被工具化,羁押案件中反映出来的家庭暴力是个严重问题。与整个家庭合作非常重要,尽管可能会导致考虑最好的选择是让儿童离开家庭。人们还看到,与暴力犯罪人合作对于培养家庭团结以及提供儿童需要的关爱和情感以便治愈和克服儿童以前的经历至关重要。世界上有许多好的做法,可推动开展进一步讨论。

54. 她提醒委员会关于大会的决定,其中规定她的任务与别的任务不同,将由来自联合国各机构、成员国和其他伙伴捐助提供资金。资源严重依赖各国的良好意愿,因此,资源非常有限。她有一个很小的团队,她对这个团队感到非常自豪,而且这个团队的工作干劲没有受制于有限的资源。就这点而论,至关重要的是与联合国系统(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可见的和受到尊重的存在)内外的伙伴合作以及充分利用他们的发言权、专家意见和支持,从而各国可做出决定并改善儿童的处境。显然她需要更多的资源,但这是另一个争论的话题。

55. 她认为法律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基础,就不可能传达暴力侵害儿童的对错。研究报告要求各国在2009年之前采取立法措施,尽管没有实现这一目标,但仍可起到作用。她对世界范围内提出大量好的倡议感到高兴,并感到正在加速取得进

展。她希望通过建立让专家聚集起来的平台来帮助成员国。国际标准提供了指导,但是各国最终决定他们的改革。根据关于法律改革的专家协商,正在起草一份专题报告,暂定在2012年初发布,其中将汇编一些好的做法。

56. 不幸的是,性暴力行为在社会中极其普遍,尽管缺乏数据,但从一些国家开展的调查结果来看,30%以上的儿童(既有男孩,也有女孩)是性暴力活动的受害者(在家庭、学校、街头或作为家庭雇工)。第一个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是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在许多领域为各国提供了帮助。重要的是宣扬成功起诉的案件,通过表明存在定罪、调查和起诉,从而确保起到威慑效果。否则,儿童会将继续认为他们必须保持沉默,并且他们孤立无援。她重申,重要的是让所有国家建立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

57. 她承认哥斯达黎加在推动人权教育方面十分有名(特别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期间),她说,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第一道防线是儿童自己。在没有向教师和学校职员培训、审查和制订鼓励儿童讨论暴力活动、解决方案与和平解决冲突的新课程的情况下,发生改变是不可能的。因此人权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应当予以加强。

58. 不得不承认的是,按性别和其他因素分列的统计数据相当匮乏。但是,大量的研究和调查提供了关于暴力活动发生率的充足资料。至关重要的是在这方面努力,并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加强各国能力。2012年5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瑞典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共同组织一次专家协商,以评估知识、方法、文书和最佳做法情况。

59. 确定她任务规定的联合国决议就她的角色以及联合国系统中她的伙伴的角色,提供了重要指导。她主持了一个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所有联合国主要机构都参与其中,而且她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匪浅。尽管重要的是在当地采取行动,但是联合国

方案是连贯和有效的，并且国家小组是主要的互动点。

60. 解决特定环境中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例如学校中，在她的工作中非常有用，原因是，与特定领域专家合作使得了解该环境中暴力活动的原因、主要参与者以及如何改善局面成为可能。但是，不应就此感觉到暴力活动是局部的，或是仅发生在特定环境中；暴力活动是跨领域和没有区别的，因此有必要继续合作。

61. 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数据非常少。现有研究表明，他们遭受暴力行为的风险最高，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至于能够做什么，她感到，有必要首先与儿童合作，向加强儿童权力投资。贫困与残疾总是密切相关，而且如果没有向家庭提供高质量的基础社会服务，儿童将会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不能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还需要的是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更好的数据、更有力的法规以及充分的监督。

62.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禁毒办和人权高专办一道，于 2012 年 1 月在维也纳组织一次重要的专家协商，并以许多伙伴已经做了的工作为基础。在人权理事会举行主题辩论之前举办这样的协商非常重要，这样才能在辩论期间就少年司法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63. Zermatten 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在所有人权条约中，《儿童权利公约》是最接近普遍批准的。世界范围内，在许多领域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这包括立法、更好地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诸如以前隐藏起来的暴力侵害儿童这样的问题已经具有更高的可见度。

64. 但是，该委员会受到一些倒退措施的干扰，这些倒退措施对儿童权利造成了负面影响。公众的不安全感造成许多国家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经济危机导致大幅削减社会性支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受到损害；非洲之角的粮食危机使数百万人面临死亡威胁或重度营养不良；北非和中东的政局不稳也直接和间接地危及着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儿童再一次成为成人

冲突中的主要受害者。帮助所有的儿童非常重要，因为他们非常脆弱，他们拥有自己的权利。

65. 委员会内有大量报告尚未审查，部分原因是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方提交单独的初次报告。目前，《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有 150 个缔约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 142 个缔约国。许多国家已经提交了初次报告供审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已收到 89 份报告(已审议 68 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下收到 74 份报告(已审议 52 份)。这样条约机构成为他们自身所取得成就的受害者。2010 年，大会于 2008 年批准的额外资源使得委员会能够在三届会议中在双议事厅会晤，从而完成了积压工作。但是，随着双议事厅的结束，未审议报告又再次开始积压。一旦审议完所有初次报告，再提交的报告会更少，但是委员会有可能会继续面临严重的积压工作。

66. 为解决这个问题并鼓励及时报告，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请求大会永久批准该组织三次年会中的其中一次在双议事厅举行。因此，他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请求批准该要求，并提供适当财政支持，使委员会能够在两个议事厅工作，第一次是在 2012 年年会前的工作组会议，另一次是在 2013 年的一次会议。他认为，追加工作日对于解决审议报告被延缓是一个办法，但这是一种临时性办法。一旦普遍批准《公约》和各项《任择议定书》，实现普遍遵守报告要求，将必须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量。

67.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已经触手可及，他呼吁尚未批准的三个国家(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和南苏丹)尽快批准。他还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因为这是它们最起码能够做的，以确保儿童不再受武装冲突、买卖、卖淫或色情制品伤害。

68. 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关于投诉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表示热烈欢迎。这样

委员会就有资格审议来自儿童的个别投诉，并在发生系统性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下，组织国别访问。他希望，一旦大会通过，该议定书能够获得生效所必需的 20 份批准。

69. 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旨在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理解他们在《公约》第 19 条下义务以及通过全面的看护和保护措施，制订消除暴力的框架的指导。委员会还举办了为期一天、得到广泛参与的关于被监禁父母子女权利的一般性讨论，这是国际辩论中一个史无前例的问题。当时的想法是为各缔约方和其他参与方提供关于他们义务的指导，从而促进和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

70. 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当前条约机构中关于工作方法的协调。这使得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并参与磋商，这极大地彰显了条约机构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已经明确的是，这个系统自 2006 年以来规模已经翻倍，但是财政资源却没有相应增加。委员会在努力高效地工作，并通过了关于定期报告形式和内容的针对具体条约的指导方针。但是，效率提高并不一定降低成本。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对用户友好和可见，因此必须在许多领域投入更多。委员会对与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表示感谢，并期待着高级专员的报告。

71. 最后，他忆及，根据大会第 A/RES/65/197 号决议，他的陈述后没有互动对话。他对此深表遗憾并请主席考虑在 2012 年允许委员会与成员国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72. M'jid Maalla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并说她将重点介绍一个与保护儿童免受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伤害的体系的主要指导方针和组成部分有关的专题研究报告。这将作为一个建立综合儿童保护系统、使利益攸关方能够更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工具。

73. 在她任务规定期间开展的国别访问以及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的对话中，她确定，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实施预防和打击销售涉及儿童的卖淫和色情制品建议的指南。她一直非常重视制订一套全面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的必要性，以顾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必要性。这个问题的多面性和不断变化的性质(通常涉及使用新技术的跨国犯罪网络)，造成很难有效对其进行打击。因此，重要的是从部门行动转变为采取综合性办法。综合性办法指的是经过协调、多学科、被动和主动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实施的办法。

74. 如果每个人都参与，那么就有可能建立起真正的综合系统，从而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打击犯罪。这些系统应当确保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包含法律和规章；明确界定角色和职责的多部门政策和方案；监督、评估和后续跟进；数据收集和处理；以及国家和跨国合作。

75. 这类系统的首要组成部分是一个明确定义的法律和概念框架，该框架确定了适用的国际文书(给罪行下定义是适当处理罪行的基础)。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可靠、定期更新的关于问题发生率的信息。可用数据通常不完整和不可靠；由于报告率低和其他一些因素，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依然不得而知，因此有必要执行集中、标准化的信息系统，从而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第三个组成部分是一套法律和规章制度，这套法律和规章制度将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保护受害者和目击证人、重惩犯罪者并提供跨国合作。国内立法必须符合国际和区域文书，将性剥削定为犯罪，实施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以及要求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电话运营商和金融机构报告违法情况并停止向犯罪人提供服务。第四个组成部分是全面和有效的确认、保护、支助和跟进：重要的是让儿童受害者或目击证人可以利用确保他们安全的报告机制，而且他们参与司法进程不应让他们在法律诉讼期间受到更进一步的伤害。在确认受害者到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这段时间，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确认将遵循

的步骤；这将确保更好地协调和分享信息。在这方面，需要进行机构和个人能力建设。

76. 第五项要求是有效和可持续的预防措施，以解决社会经济根源和性剥削的风险因素和需求。必须执行长期的意识提高和教育方案，并将所有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儿童、家庭和社区纳入其中。第六项是儿童的参与：他们不仅是受害者，而且可以并且应当帮助提出解决方案，也应获得信息并被允许表达他们的选择。第七项是定期、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评论，必须在 2013 年前建立或加强独立的国家儿童权利机构。第八项组成部分是公司的社会责任：应当在私营部门推广伦理准则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同样，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合作，以标示和废除儿童买卖或剥削的金融协定——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暴利“行业”。最后一个组成部分是有效的国内合作，特别是在信息交流、相互司法协助、向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儿童性剥削图片数据库出力、培训和交流技能以及分发工具和做法。

77. 综合性保护系统的有效实施取决于某些先决条件。各国政府必须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并分配充足资源，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并取得儿童权利方案制定的主导权。这还取决于实践方式。在国家一级，需要一个全面的评估，将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起来审查现有立法和规章；标出所有儿童保护方案和伙伴；确定风险因素；并评估现有信息和监督系统。审查应允许利益攸关方根据儿童权利文书，制订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还有可能确定优先重点，确立合作和后续跟进机制，建立可靠的中央数据库并确定实施儿童保护体系所需的资源和时间框架。在区域或国际一级，有效的合作主要受到立法中的分歧、缺乏协调的程序和信息体系的阻碍。边界之外的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需要有一个协调的区域和国际响应，以便执行共同的法律框架和标准化的行动，最重要的是确保儿童利益高于一切。她回忆了《里约宣言》中建立具体的机制和/或进程以便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的建议。

78. 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所有类似文书，对于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以在国际层面保护儿童至关重要。她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将打击这类极其可怕的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作为他们政治议程的重点。

79. El-Mkhanter 先生(摩洛哥)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联合提交的报告，这是联合国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典范，他问到这种合作是在哪个层面开展的以及是否做出努力将其制度化或官方化。综合性办法的运行情况基于多项行动方针，这包括实施正式和非正式机制的必要性。她曾提到让传统和宗教当局参与其中，他问，对于将他们的任务制度化，是否存在任何社会文化或其他形式的抵制。他问，是否存在与成员国协商下的概念框架，以确定关于儿童剥削的指标。报告称，全球计划对于执行保护系统至关重要，他问，已为此计划采取何种初步措施。

80. Brichta 女士(巴西)说，需要集中努力，以进一步推进立法并促进一致、综合的政策，从而解决儿童买卖和卖淫的根本原因。让其他相关伙伴参与其中对于保护儿童确实非常关键；例如，巴西的一项私营部门倡议“Vera Vida”的目标，就是让那些受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贫穷年轻人重新融入社会。大约 800 名青少年已经获得医疗、心理和牙科护理，以及职业培训。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苦难，公-私合作也非常必要。最后，在即将举行世界杯和奥运会的背景下，巴西正在拟制多项倡议和预防行动以打击剥削儿童。

81. Schlyt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在许多情况下，在打击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斗争中，已经有开展广泛合作的跨国网络，但是起诉的案例却非常少。她问，特别报告员认为的障碍是什么，以及在此领域是否有好的做法。报告还提到，在一些情况下，对于报告还存在着文化抗拒，因此提高意识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方式。她请特别报告员更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并确认任何相关的最佳做法。最后，她

问，各国可采取什么措施使得司法体制对儿童更为友好。

82. **Ciaccia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作为《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美国政府鼓励各国颁布强有力的法律，以保护儿童免于受到这种类型的伤害。她注意到特别代表对建立一个明确的标准概念框架的重视，她说，有必要在国家立法中对《任择议定书》主要概念规定明确的法律定义，以避免起诉中的法律空白和不受惩罚。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各国在起草国内法律规定时，可如何利用《任择议定书》。

83. **Skarpeteig 女士** (挪威) 说，报告是将儿童保护系统与人权办法结合起来必不可少的工具。她有意听取特别报告员说明在他们工作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从而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建立一套审查机制。她还想知道，在一名儿童得救时，为确保性犯罪者和儿童色情制品最终用户不将黑手伸向下一位受害者，可做些什么。

84. **M'jid Maalla 女士**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没有人会怀疑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中儿童的权利是不可分割和无处不在的。因此，采取一项综合性的、跨部门的办法极为重要。正式和非正式或基于社区的保护系统未必需要正式化，但应纳入更广泛的体系。在西非就有这样的实例，当地加强了本地保护系统，以确保那些参与者成为利益攸关方。宗教或社区领导人也被包括进来，因为他们拥有相当大的动员力量，而且很显然的是，与局外人相比，让他们成为利益攸关方更好。

85. 对于如何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一直存在许多疑问。在许多国家，儿童权利被认为是西方的关注点，因此重要的是让家庭、社区和儿童掌握儿童权利的主导权以及将他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作为改变看法和行为

的最佳方式。在国家层面制定规划非常重要，以确定角色并避免重复劳动，而且更重要的是，确保各方达成一致。在她的国别访问中，为表明为保护儿童究竟做了些什么而使用了保护指标。可能没有全面的标准指标，因为它们被用来衡量进展情况，而不是简单地列出方案和提供的服务。

86. 有效和可持续的预防措施非常重要。同等重要的是考虑安置援助的备选方案，而且私营部门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其在职业市场的知识。跨国因素使得保护任务相当艰巨，不仅是因为性旅游者和罪犯的高度流动性，而且还因为新技术和社会化媒体需要快速的反应和技术意识。她同意，现有的跨国网络应当予以扩大和加强。有效实施相互司法协助非常重要。许多国家没有采用治外法权，即使治外法权存在于立法中。如果不分享信息，则很难阻止性侵犯者。

87. 在谈到关于出于文化原因对报告违规保持沉默时，她说，儿童因担心报复、被评判或因为禁忌，害怕说出实情。就色情旅游来说，他们经常感到有罪。除非法律得到加强和便于儿童使用，否则没有用处。这可通过培训法官以及实施辅助机制(例如热线)的方式实现。如果没有共同的法律框架惩罚犯罪者和保护儿童，罪犯就得不到有效的制裁。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一些国家甚至没有关于色情制品的立法。

88. 关于倍受争议的协调问题，她说，已经建立了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以分享信息、防止重复并确保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协调。关于儿童权利相关问题，他们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他们都是相互独立的实体，如果没有合作，不可能实现任何目标。他们的优势之一是一项特别程序倡议工具(因为他们的独立性)，这使他们对儿童权利拥有更大的影响。

下午 6 时散会。